

临沂市财政局
临沂市民政局文件
临沂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临财社指〔2020〕95号

临沂市财政局 临沂市民政局
关于下达中央 2020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预算指标（第三批）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财政局、民政卫生工作办公室、退役军人事务局：

根据《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监督管理办法》
（财预〔2020〕56号）和《关于下达中央 2020 年困难群众救
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第三批）的通知》（鲁财社指〔2020〕113
号）等文件规定，现结算你县区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

资金，项目名称：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代码：Z175080010001，指标金额详见附件，用于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的优抚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3-6月份价格临时补贴支出。收入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相关科目。

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标识为“01003特殊转移支付”。各县区在分配、拨付和使用该项转移支付时，应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有关信息，应于2020年12月31日前调整完毕。

附件：2020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三批）分配表



临沂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年12月31日



附件

2020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三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区	核定金额			已下达（临财社指（2020）31号）			本次下达		
		小计	低保、特困、 孤儿和事实无 人抚养儿童	享受国家定期 抚恤补助的优 抚对象	小计	低保、特困、 孤儿和事实无 人抚养儿童	享受国家定期 抚恤补助的优 抚对象	小计	低保、特困、 孤儿和事实无 人抚养儿童	享受国家定期 抚恤补助的优 抚对象
1	市社会福利中心	4.3	4.3		4.3	4.3				
2	兰山区	70.4	32.8	37.6	84.9	41.9	43	-14.5	-9.1	-5.4
3	罗庄区	29	11.8	17.2	34.7	15.1	19.6	-5.7	-3.3	-2.4
4	河东区	55.3	22.2	33.1	66.1	28.3	37.8	-10.8	-6.1	-4.7
5	莒南县	104.6	40.3	64.3	125	51.5	73.5	-20.4	-11.2	-9.2
6	费县	83.9	42.6	41.3	101.6	54.4	47.2	-17.7	-11.8	-5.9
7	沂南县	147.3	92.3	55	180.9	118	62.9	-33.6	-25.7	-7.9
8	高新区	10.2	6.6	3.6	12.5	8.4	4.1	-2.3	-1.8	-0.5
	合计	505	252.9	252.1	610	321.9	288.1	-105	-69	-36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临沂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